

关于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金茂 02

债券代码：15564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名“方兴地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27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7日，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金茂0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65%，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主要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金茂02

3、债券代码：155646.SH

4、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19年8月28日

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8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债券余额：20.00亿元

8、票面利率：3.6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仍处于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一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属应予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监事由丁旭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赵磊先生担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发行人股东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丁旭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因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根据《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赵磊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职人员聘任安排

（1）监事

因发行人股东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丁宝刚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根据《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乔晓洁女士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 监事

丁宝刚：47岁。丁先生于1996年取得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丁先生于2015年8月加入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成本合约部总经理、产品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3月任审计部总经理至今。加入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丁先生于1996年8月至1997年4月期间在吉林职业师范学院基建处任科员，1997年5月至2001年4月期间在长春长顺实业集团工程部任土建主管，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期间分别在万科地产长春公司、北京公司任项目经理、成本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在龙湖地产重庆公司、北京公司任造价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期间在海尔地产北京公司任成本总监、城市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在远大置业集团任副总裁。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乔晓洁：48岁。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高级会计师。乔女士于1995年取得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乔女士于2008年2月加入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9月任财务副总监，2021年5月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资本中心总经理至今，期间在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历任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分析评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析评价部总经理、战略执行部副总监。加入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前，乔女士于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间在北京三峡经济开发集团任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间在华润置地（北京）公司任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乔女士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拥有超25年经验。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委派或更换监事需由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发行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由发行人执行

董事作出决定。以上人员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金茂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